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发行人”或“公司”）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1月2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Orbita Contro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颜军

住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 7,500 万元。

发行人是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如下业务：1、高可靠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系统集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产品代理及其他。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嵌入式 SoC 芯片、总线控制器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系统集成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公司是我国 SPARC 架构的嵌入式 SoC 芯片技术市场化应用的先行者，根据客户对于高可靠、高性能、超稳定、长寿命、小型化等设计指标的需求，公司利用其掌握“星载计算机和嵌入式操作系统”专有技术的优势，设计了以 SPARC V8 处理器架构为基础的 S698 系列化产品，研制了总线控制器芯片，引导了我国在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降低了我国对于国外产品的依赖度。在航空航天领域，发行人积极参与我国“核高基”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制，设计生产的高可靠 SoC 芯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08 年公司在中国航空航天 SoC 市场的占有率在国内厂商中居于首位。

此外，发行人还设计包括 429、1553B 总线标准的总线控制器，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推出了我国急需的总线控制器产品。其中发行人所设计的 429 总线控制器，填补了国内空白；正在研制的高速 1553B 总线控制器，所设计的 IP 核的传输速率可高达 10Mbps，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速 1553B 总线控制器的推出将解决我国航空航天领域数据高速通讯的总线传输瓶颈。发行人设计、生产的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在安全性、可靠性、可裁减性及更新换代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推出的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处理器 SoC 芯片，如 EIPC-1000 系列产品所采用的 S698-ECR 芯片，曾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和“2007 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是国家认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其研发和应用得到了国家的支持。公司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在可靠性、稳定性、扩展性、低成本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智能计算机方面进行了卓有成就的研究，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体系，拥有 6 项专利、4 项集成电路布图、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1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了 9 项荣誉证书。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9.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计	17,828.04	18,087.32	14,065.85	6,077.54
负债总计	3,916.02	6,186.34	4,705.98	1,7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2.02	11,900.98	9,359.87	4,339.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76.57	11,874.03	9,338.56	4,301.3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0.95	12,735.49	7,639.50	3,768.80
营业利润	2,237.45	2,722.85	2,342.88	821.11
利润总额	2,372.83	2,993.93	2,569.66	1,0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3.05	2,531.70	2,283.05	9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98	2,301.28	2,078.99	742.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58	3,855.17	2,897.39	62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18	-2,039.04	-1,961.34	-2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	535.76	3,634.70	5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3	10.65	26.07	-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0.64	2,362.54	4,596.83	466.34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7	7.09	4.27	2.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4.48	3.78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63.69	3,512.70	2,899.00	1,24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0	20.41	25.35	6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3.05	2,531.70	2,283.05	9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7.98	2,301.28	2,078.99	74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51	1.22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32	1.93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3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32	0.1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520%	23.816%	34.554%	24.28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398%	21.273%	24.392%	21.677%
	<b>2009.9.30</b>	<b>2008.12.31</b>	<b>2007.12.31</b>	<b>2006.12.31</b>
流动比率（倍）	2.97	2.03	2.08	1.94
速动比率（倍）	2.63	1.60	1.84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3%	25.07%	27.60%	2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58	3.93	2.2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含土地使用权）	11.85%	13.78%	19.49%	37.02%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5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32,88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520681265%，认购倍数为 65.7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5413917694%，超额认购倍数为 185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的零股按照《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处理。

5、发行价格：17.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5.4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73.8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2,500 万股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9.5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42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0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8 元（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23 元（按照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禁售义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上海新鑫持有公司的 144 万股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上海新鑫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欧比特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开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39,108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西南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欧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



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对高管人员的信息沟通及监管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对于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饶慧民、胡晓莉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 楼 9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68419900

传真号码：021-58765439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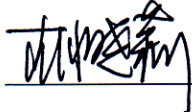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饶慧民



胡晓莉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